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余美紅女士（「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陳樂彤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陳女士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3. 梁雁怡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余女士及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女士，59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墨爾本大學合辦的計算研究課程取得深造證書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余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個人保險代理人的高級理財規劃師。余女士在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與中國業務經營相關方面。她(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ii)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iii)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嘉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iv)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余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24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之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余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自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梁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余女士及梁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